
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

課程發展議會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範疇委員會（2000-2001）第二次會議已於 200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在香港灣仔胡忠大廈十樓 1023 室舉行。

委員就即將於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舉行的諮詢會有關安排和內容重點提出意見，並建議製作一資料單張派發予參加者。

就委員會在審議課程綱要上的角色問題，委員會同意在審議專責委員會所草擬的課程綱要/指引時，應尊重專責委員會的專業意見，考慮該課程綱要/指引（草擬）是否配合本學習領域的取向，及在草擬過程中是否經過足夠的諮詢，然後決定是否接納及通過課程綱要/指引（草擬）。